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出的承诺，当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公司支持和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 e 互动等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彼此互信，共同见证公司发展。

6、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